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5〕9-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志聪：

当事人：许志聪；身份证号：350521XXXXXXXX7553；职务：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工业区XXXX。

2025年10月15日，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按《关于印发泉港区集中处理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的通知》（泉港自然规〔2025〕1号）文件规定解决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的历史遗留问题。

2025年10月21日，我局对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建设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界山工业区（324国道旁），总建筑面积6376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一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3930平方米，生产车间二为钢结构，建筑面积为2446平方米，该项目生产车间一为2017年1月建设、2018年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生产车间二为2010年2月建设、2010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你决定并直接组织了此次自行施工行为，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无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宏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进行房屋可靠性鉴定，鉴定结果均为可靠性等级二级，综合抗震能力满足规范要求。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房屋历史产权的报告》；
- 2.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许志聪）；
- 3.询问笔录（许志聪）；
- 4.现场照片；

5. 泉州市泉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编号：LX-2025005）；

6. 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结构可靠性及抗震鉴定报告（HSDK25000024、HSDK25000025G1）；

7. 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一窗受理系统办理查询结果截图；

8. 不动产权证书（闽（2024）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672 号）。

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处罚款 177406.4 元。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你作为泉州市理想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现决定比照单位的处罚裁量幅度对你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 版）序号：G301.57 规定的严重情节进行处罚，即决定对你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处 17740.64 元罚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元陆角肆分）的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 17740.64 元罚款（陆仟壹佰伍拾肆元捌角玖分）（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 2019 号住建局 416 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